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6]61050003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
2、 利润表	5
3、 财务报表附注	6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86(10)88210558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6]61050003 号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科技”)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深圳市鹏煜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为目的,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方法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方法编制财务报表是正业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

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正业科技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深圳市鹏煜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为目的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方法编制，公允反映了正业科技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四、审计报告用途

本审计报告仅供正业科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正业科技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邵芳贤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雷军锋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68,069,915.55	175,880,645.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19,283,934.86	14,106,928.78
应收账款	七、3	385,050,674.43	275,067,377.13
预付款项	七、4	21,383,011.74	7,924,215.84
应收利息	七、5	104,138.0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6	3,418,859.27	27,420,076.51
存货	七、7	130,487,836.65	107,467,862.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5,482,185.09	4,719,289.09
流动资产合计		733,280,555.63	612,586,394.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9	76,773,229.00	68,207,756.50
在建工程	七、10	32,057,234.56	29,677.0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1	14,924,159.01	15,335,794.68
开发支出			
商誉	七、12	672,235,970.30	649,337,696.19
长期待摊费用	七、13	4,919,648.33	4,293,66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4	5,081,233.59	2,827,088.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5	19,793,673.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5,785,147.96	740,031,682.41
资产总计		1,559,065,703.59	1,352,618,077.30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6	73,758,195.01	33,989,475.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7	16,313,134.17	21,124,319.08
应付账款	七、18	135,683,532.52	99,184,567.28
预收款项	七、19	8,210,744.56	27,286,647.23
应付职工薪酬	七、20	6,992,177.25	6,597,934.05
应交税费	七、21	44,421,829.26	27,193,629.7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22	244,165,299.94	296,845,670.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3	2,000,000.00	3,1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1,544,912.71	515,342,243.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4	2,253,331.49	2,870,069.5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25	9,166,726.38	4,745,062.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20,057.87	7,615,131.87
负债合计		542,964,970.58	522,957,375.11
股东权益：			
股本	七、26	169,564,318.00	70,019,31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27	569,463,957.31	547,801,977.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28	17,933,119.09	14,879,303.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29	259,139,338.61	196,960,103.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16,100,733.01	829,660,702.1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016,100,733.01	829,660,702.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59,065,703.59	1,352,618,077.30

载于第 6 页至第 7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3 页至第 75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徐地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永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君艳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2,563,755.89	532,071,986.11
其中：营业收入	七、30	582,563,755.89	532,071,986.11
二、营业总成本		510,114,396.01	464,228,218.20
其中：营业成本	七、30	372,449,455.13	342,965,329.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1	5,056,610.59	3,910,649.87
销售费用	七、32	35,105,439.38	37,605,702.84
管理费用	七、33	88,133,824.86	71,934,560.55
财务费用	七、34	2,855,130.57	3,339,224.06
资产减值损失	七、35	6,513,935.48	4,472,751.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449,359.88	67,843,767.91
加：营业外收入	七、36	8,639,283.95	4,307,283.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069.89	31,882.83
减：营业外支出	七、37	281,398.82	469,382.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6,865.37	189,402.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807,245.01	71,681,669.33
减：所得税费用	七、38	11,974,194.19	10,285,658.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833,050.82	61,396,011.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833,050.82	61,396,011.0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833,050.82	61,396,011.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833,050.82	61,396,011.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六、2	0.43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六、2	0.43	0.45

载于第 6 页至第 7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3 页至第 75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徐地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永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君艳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改制情况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广东正业科技有限公司采取整体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由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0月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617994922G;注册地址: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科技九路2号;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54.5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地华。

广东正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身是东莞市正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正业”)。东莞正业是1997年11月由徐地华、梁志立、徐国凤3人共同出资组建。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徐地华出资1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00%;梁志立出资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00%;徐国凤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2008年7月,东莞正业更名为广东正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1年10月,公司股东会决议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徐地华出资9.00万元、梁志立出资7.00万元、徐国凤出资4.00万元,此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

2004年7月,公司股东会决议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徐地华出资22.50万元、梁志立出资17.50万元、徐国凤出资10.00万元,此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

2004年8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徐地华将持有本公司45.00%的股权中的10.00%股权转让于徐地明。

2006年8月,公司股东会决议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徐地华出资70.00万元、梁志立出资70.00万元、徐国凤出资40.00万元、徐地明出资20.00万元,此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300.00万元。

2007年8月,公司股东会决议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徐地华出资175.00万元、梁志立出资175.00万元、徐国凤出资100.00万元、徐地明出资50.00万元,此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变更为800.00万元。

2008年5月,公司股东会决议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徐地华出资70.00万元、梁志立出资70.00万元、徐国凤出资40.00万元、徐地明出资20.00万元,此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

2008年7月,公司股东会决议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380.00万元,其中:徐地华

出资133.00万元、梁志立出资133.00万元、徐国凤出资76.00万元、徐地明出资38.00万元，此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变更为1,380.00万元。同时公司名称由东莞市正业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正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7月，徐地华、梁志立、徐国凤与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实业”）签订股权协议，徐地华将持有公司33.25%股权、梁志立将持有公司33.25%股权、徐国凤将持有公司19.00%股权转让给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7月，徐地明与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铭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众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地明将持有公司4.50%股权转让给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5.00%股权转让给东莞市铭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公司股东会决议以截止2009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39,879,676.71元按1:0.752263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3,000.00万元计入股本，其余9,879,676.71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380.00万元变更为3,000.00万元。

2010年12月，公司股东会决议东莞市铭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67.00万元，此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变更为3,167.00万元。

2010年12月，公司股东会决议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351.8889万元，其中：天津嘉和融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75.9445万元、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9.9514万元、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70.3778万元、肖冰出资45.6152万元，此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3,167.00万元变更为3,518.8889万元。

2011年4月，公司股东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981.1111万元，此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3,518.8889万元变更为4,500.00万元。

2011年4月，徐地华、梁志立、徐国凤及徐地明与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1.8219万股股份转让于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328号）核准，公司本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9元。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

2015年8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6,000.00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9,00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000.00万股。

2015年10月28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2015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截至2015年12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116,868,98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9,545,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07,323,98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15,945.50万元。

2、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

公司属于PCB精密加工检测设备及辅助材料制造业，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仪器设备及其软件、电子及印制板辅料”。

3、公司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PCB精密加工检测设备及辅助材料。

4、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下设材料本部、仪器装备本部、锂电事业部、激光事业部、技术中心、市场中心、财务中心、管理中心、企业发展部、投融资部。按照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方法中的假设，模拟标的公司收购完成后的公司架构如下：公司下设一个分公司，名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高埗分公司（以下简称“高埗分公司”）；四个子公司，分别为昆山市正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正业”）、江门市拓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联电子”）、深圳市鹏煜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煜威科技”）和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硕光电”）。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17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拟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拟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1）鹏煜威科技股权收购方案

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形式购买深圳市鹏煜威科技有限公司51.00%股权，作价122,400,000.00元（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正业科技股票交易均价乘以90.00%确定，即41.41元/股，非公开发行股份2,955,807.00股，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鹏煜威科技100.00%的股权。

（2）炫硕光电股权收购方案

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现金形式购买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交易对价 450,000,000.00 元，其中 35.00%股权交易对价以现金形式支付，共计 157,500,000.00 元；65.00%股权交易对价以股份形式支付，共计

292,5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正业科技股票交易平均价乘以 90.00%确定，即 41.41 元/股，非公开发行股份 7,063,511.00 股，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鹏煜威科技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鹏煜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 日，初始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港元，经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5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鹏煜威科技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刘兴伟	1,050,000.00	21.00
新余市煜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30.00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00	49.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鹏煜威科技经营范围：设计开发机电设备；生产经营电阻焊机、包装机械；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法定代表人：管燕敏。

公司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沙田社区彩田路 25 号。

（2）炫硕光电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初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1,030.52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炫硕光电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赵玉涛	8,144,444.00	79.03
贺明立	1,000,000.00	9.70
华英豪	300,000.00	2.91
深圳前海厚润德贰号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3,028.00	5.66
深圳前海富存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77,778.00	2.70
合计	10,305,250.00	100.00

炫硕光电经营范围：LED 光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光电子产品、五金、百货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

公司法定代表人：赵玉涛。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 8 号同为光电厂区 A3 栋厂房。

2016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无锡炫硕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6年3月28日本公司与赵玉涛、张秋实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100.00万元现金购买赵玉涛、张秋实合法持有的无锡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炫硕公司”）100%股权。2016年4月1日，公司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方法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备考财务报表根据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1所述的相关方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核准）。

（2）假设本公司于2014年1月1日完成收购鹏煜威科技51.00%股权及炫硕光电100.00%股权，自2014年1月1日起将鹏煜威科技、炫硕光电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3）为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前后年度可比，假设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以11,760.00万元现金收购鹏煜威科技49.00%的股权事项在2014年1月1日已经完成。

（4）假设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2（2）所述的炫硕光电收购无锡炫硕公司100.00%股权事项已于2014年1月1日完成，自2014年1月1日起将无锡炫硕公司纳入炫硕光电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5）2015年12月18日炫硕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向炫硕光电增资650.00万元（其中：111.1111万元增加注册资本，538.8889万元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此事项系本公司完成收购炫硕光电后，对炫硕光电的增资，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付款。

（6）收购鹏煜威科技、炫硕光电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2、备考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制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备考财务报表。

本备考财务报表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及鹏煜威科技、炫硕光电及无锡炫硕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1）本公司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实现购买鹏煜威科技 100.00%股权，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价格为 240,000,000.00 元。本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未考虑定向增发方案中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发行股份对价 122,4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正业科技股票交易均价乘以 90.00%确定，即 41.41 元/股，非公开发行股份 2,955,807.00 股，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现金支付 117,600,000.00 元，共计 240,000,000.00 元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并据此增加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其他应付款。

（2）本公司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实现购买炫硕光电 100.00%股权，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价格为 450,000,000.00 元。本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未考虑定向增发方案中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发行股份对价 292,5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正业科技股票交易均价乘以 90.00%确定，即 41.41 元/股，非公开发行股份 7,063,511.00 股，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现金支付 157,500,000.00 元，共计 450,000,000.00 元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并据此增加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其他应付款。

鉴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实施，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鹏煜威科技、炫硕光电，确定以 2014 年 1 月 1 日的鹏煜威科技及炫硕光电账面净资产为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2014 年 1 月 1 日备考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商誉直接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鹏煜威科技、炫硕光电经审计确定的 2014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未实际支付的现金 275,100,000.00 计入其他应付款。

由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炫硕光电财务报表不存在对无锡炫硕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所以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时，将无锡炫硕公司实收资本 1,000,000.00 元列入资本公积。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尚待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最终经批准的本次重组方案，包括本公司实际发行的股份及其作价，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值及其计税基础，以及发行费用等都可能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则相关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都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相应调整。基于备考财务报表的特殊目的，本备考财务报表仅编制了相关期间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按照本附注三所述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方法编制。此外，本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备考的合并财务状况及合并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 PCB 精密加工检测设备及辅助材料、新能源电子材料、LED 光电设备、自动化焊接生产线及相关设备、生产线及焊接配套材料等生产和销售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2 “收入”等各项描述。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

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

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

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	3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实际情况判断其减值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

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六大类。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

12、长期股权投资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

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电子电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8“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8“长期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

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8 “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用和 ERP 实施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

组相关的义务。

21、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

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2、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 PCB 精密加工检测设备、PCB 精密加工辅助材料、新能源电子材料、LED 光电设备、自动化焊接生产线及相关设备、生产线及焊接配套材料等，其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方法如下：

PCB 精密加工检测设备：①对于设备无需验收的情况，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客户签署服务确认报告后风险收益均已转移，公司根据合同、送货单和服务确认报告确认收入、结转成本；②对于设备需要验收的情况，在客户出具验收报告或验收期满后风险收益均已转移，公司根据合同、送货单、服务确认报告和验收报告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PCB 精密加工辅助材料、新能源电子材料：核对客户订单、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客户确认的对帐单无误后，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LED 光电设备：①根据订单产品已经发出；②按约定的供货数量及单价完成合同确认。

自动化焊接生产线及相关设备、生产线及焊接配套材料：公司按合同（订单）规定完成生产后，产品发送至客户（或指定地点）处安装完成并经客户确认后作为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对于合同约定不需要安装验收的产品，公司一般按实物的交付作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方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

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不涉及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

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

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业务的前景和目前的发展良好，市场对以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反应也证实了管理层之前对这一项目预期收入的估计。但是日益增加的竞争也使得管理层重新考虑对市场份额和有关产品的预计毛利等方面的假设。经过全面的检视后，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即使在产品回报率出现下调的情况下，仍可以全额收回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本公司将继续密切检视有关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公司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作出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

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昆山市正业电子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江门市拓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无锡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深圳市鹏煜威科技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2014年10月10日本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000847，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于2014年度、2015年度享受15%的优惠税率。

(2) 2015年10月10日，昆山市正业电子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四部门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1975，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昆山正业2015年度享受15%的优惠税率。

(3) 炫硕光电于2012年9月10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244200218，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宝龙减

免备案【2013】25号）相关规定，公司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税收优惠期限为2012-1-1至2014-12-31。

2015年炫硕光电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2015年11月2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544200303，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宝减免备案【2016】0008号）相关规定，公司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税收优惠期限为2015-1-1至2017-12-31。

（4）鹏煜威科技于2012年9月12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244200388，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坪减免备案【2015】17号）相关规定，公司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税收优惠期限为2012-1-1至2014-12-31。

鹏煜威科技于2015年11月2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544201096，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坪减免备案【2016】0002号）相关规定，公司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税收优惠期限为2015-1-1至2015-12-31。

七、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5年1月1日，年末指2015年12月31日。

1、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9,338.37	808,122.68
银行存款	164,069,500.01	170,325,599.62
其他货币资金	3,781,077.17	4,746,923.24
合 计	168,069,915.55	175,880,645.5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明细

单位名称	履约保函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	政府专项拨款
本公司	144,000.00	3,278,763.72	58,313.45	
炫硕光电				300,000.00
合计	144,000.00	3,278,763.72	58,313.45	300,000.00

（3）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781,077.17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4,746,923.24元），系本公司缴纳的银

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保证金及收到的政府专项拨款。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713,934.86	4,106,928.78
商业承兑汇票	2,57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9,283,934.86	14,106,928.78

(2) 年末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9,784,211.35	
合 计	69,784,211.35	

注：2015 年公司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额 2,570,000.00 元，为其在该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详见本注释 16、短期借款。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01,176,375.29	100.00	16,125,700.86	4.02	385,050,674.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401,176,375.29	100.00	16,125,700.86	4.02	385,050,674.43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86,626,723.91	100.00	11,559,346.78	4.03	275,067,377.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286,626,723.91	100.00	11,559,346.78	4.03	275,067,377.1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9,108,898.26	9,573,266.95	3.00
1 至 2 年	66,875,026.92	3,343,751.34	5.00
2 至 3 年	12,276,992.81	1,227,699.28	10.00
3 至 4 年	1,333,854.30	400,156.29	30.00
4 至 5 年	1,552.00	776.00	50.00
5 年以上	1,580,051.00	1,580,051.00	100.00
合 计	401,176,375.29	16,125,700.86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566,354.08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68,198,197.19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7.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585,320.90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872,797.27	97.62	5,481,506.61	69.18
1 至 2 年	152,586.03	0.71	191,699.37	2.42
2 至 3 年	49,797.04	0.23	820,538.21	10.35
3 年以上	307,831.40	1.44	1,430,471.65	18.05
合 计	21,383,011.74	100.00	7,924,215.8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3,507,665.77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3.17%。

5、应收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	104,138.04	
合 计	104,138.04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77,663.05	99.57	158,803.78	4.44	3,418,859.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446.19	0.43	15,446.19	100.00	
合 计	3,593,109.24	100.00	174,249.97	4.85	3,418,859.27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417,668.06	99.95	997,591.55	3.51	27,420,076.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446.19	0.05	15,446.19	100.00	
合 计	28,433,114.25	100.00	1,013,037.74	3.56	27,420,076.51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21,387.54	45,641.62	3.00
1 至 2 年	2,019,056.89	100,952.85	5.00
2 至 3 年	16,000.00	1,600.00	10.00
3 至 4 年			30.00
4 至 5 年	21,218.62	10,609.31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 计	3,577,663.05	158,803.78	

②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预付货款	15,446.19	15,446.19	100.00	挂账时间较长
合计	15,446.19	15,446.19	--	--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38,787.77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61,799.47	26,314,733.38
员工备用金	72,500.00	15,000.00
押金	1,904,535.10	1,904,535.10
代缴员工房租	12,600.00	12,600.00
投标保证金	679,560.00	5,000.00
其他	262,114.67	181,245.77
合 计	3,593,109.24	28,433,114.2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序号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1	押金	1,145,855.10	2 年以内	31.89	57,292.76
2	往来款	566,012.70	2 年以内	15.75	19,244.43
3	投标保证金	540,000.00	1 年以内	15.03	16,200.00
4	押金	300,000.00	2 年以内	8.35	15,000.00
5	押金	197,480.00	2 年以内	5.50	9,874.00
合 计	—	2,749,347.80	—	76.52	117,611.19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448,567.06	388,725.52	30,059,841.54
在产品	47,118,220.27	919,115.61	46,199,104.66
库存商品	36,945,916.14	992,279.69	35,953,636.45
发出商品	18,690,420.35	952,045.32	17,738,375.03
自制半成品	225,210.26		225,210.26
委托加工物资	311,668.71		311,668.71
合 计	133,740,002.79	3,252,166.14	130,487,836.65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866,431.28	509,360.64	32,357,070.64
在产品	23,955,361.49		23,955,361.49
库存商品	30,247,516.13	673,705.82	29,573,810.31
发出商品	18,714,535.42		18,714,535.42
自制半成品	2,867,084.14		2,867,084.14
合计	108,650,928.46	1,183,066.46	107,467,862.0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09,360.64	509,945.20		630,580.32		388,725.52
在产品		919,115.61				919,115.61
库存商品	673,705.82	488,377.69		169,803.82		992,279.69
发出商品		952,045.32				952,045.32
合 计	1,183,066.46	2,869,483.82		800,384.14		3,252,166.14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 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的原因
原材料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生产领用
在产品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报废出库
发出商品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纪念金币	347,200.00	347,200.00
2012 版普制熊猫金套币	23,880.00	23,880.00
澳洲珀斯造币厂龙年银币	6,680.00	6,680.00
采购暂估增值税进项税	5,104,425.09	4,341,529.09
合 计	5,482,185.09	4,719,289.09

9、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电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3,319,041.38	11,441,315.36	9,238,347.47	11,096,753.80	2,514,394.06	97,609,852.07
2、本年增加金 额	576,136.49	13,182,638.01	2,192,630.22	796,137.59	703,430.99	17,450,973.30
(1) 购置	15,000.00	11,819,024.64	2,192,630.22	757,245.81	659,844.67	15,443,745.34
(2) 在建工程 转入	490,580.00					490,580.00
(3) 企业合并 增加	70,556.49	1,363,613.37		38,891.78	43,586.32	1,516,647.96
3、本年减少金 额		425,646.36	1,059,888.36	104,328.00		1,589,862.72
处置或报 废		425,646.36	1,059,888.36	104,328.00		1,589,862.72
4、年末余额	63,895,177.87	24,198,307.01	10,371,089.33	11,788,563.39	3,217,825.05	113,470,962.65
二、累计折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电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1、年初余额	12,631,511.58	4,930,011.43	4,361,999.91	5,753,981.77	1,724,590.88	29,402,095.57
2、本年增加金额	3,092,845.46	1,564,389.38	1,615,056.32	1,962,304.19	342,374.94	8,576,970.29
计提	3,091,728.32	1,173,317.63	1,615,056.32	1,949,482.02	338,147.07	8,167,731.36
合并增加	1,117.14	391,071.75		12,822.17	4,227.87	409,238.93
3、本年减少金额		292,290.31	895,721.65	93,320.25		1,281,332.21
处置或报废		292,290.31	895,721.65	93,320.25		1,281,332.21
4、年末余额	15,724,357.04	6,202,110.50	5,081,334.58	7,622,965.71	2,066,965.82	36,697,733.6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8,170,820.83	17,996,196.51	5,289,754.75	4,165,597.68	1,150,859.23	76,773,229.00
2、年初账面价值	50,687,529.80	6,511,303.93	4,876,347.56	5,342,772.03	789,803.18	68,207,756.50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厂区三期工程	11,763,497.18		11,763,497.18			
产品检验楼项目	19,475,455.25		19,475,455.25	29,677.05		29,677.05
涂布车间净化装修工程	560,589.76		560,589.76			
分切复卷车间净化装修工程	257,692.37		257,692.37			
合 计	32,057,234.56		32,057,234.56	29,677.05		29,677.0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 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新建厂区三期工程	13,323,801.00		11,763,497.18			11,763,497.18
产品检验楼项目	26,290,000.00	29,677.05	19,445,778.20			19,475,455.25
涂布车间净化装修工程	715,000.00		560,589.76			560,589.76
分切复卷车间净化装修工程	280,000.00		257,692.37			257,692.37
合 计		29,677.05	32,027,557.51			32,057,234.56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新建厂区三期工程	88.29	88.29				募集资金
产品检验楼项目	74.08	74.08				募集资金
涂布车间净化装修工程	78.40	78.40				募集资金
分切复卷车间净化装修工程	92.03	92.03				募集资金
合 计						

11、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非专有技术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2,831,999.57	42,000.00	3,729,470.00	1,315,351.29	330,000.00	18,248,820.86
2、本年增加金额			66,344.62	340,979.84		407,324.46
(1) 购置				340,979.84		340,979.84
(2) 内部研发			49,314.43			49,314.43
(3) 企业合并增加			17,030.19			17,030.19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年末余额	12,831,999.57	42,000.00	3,795,814.62	1,656,331.13	330,000.00	18,656,145.32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656,676.02	26,788.75	562,386.33	337,175.08	151,250.00	2,734,276.18
2、本年增加金额	263,187.60	4,200.00	379,275.12	172,297.41		818,960.13
计提	263,187.60	4,200.00	375,126.16	172,297.41		814,811.17
合并增加			4,148.96			4,148.96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非专有技术	合 计
4、年末余额	1,919,863.62	30,988.75	941,661.45	509,472.49	151,250.00	3,553,236.3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178,750.00	178,750.00
2、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年末余额					178,750.00	178,750.00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0,912,135.95	11,011.25	2,854,153.17	1,146,858.64		14,924,159.01
2、年初账面价值	11,175,323.55	15,211.25	3,167,083.67	978,176.21		15,335,794.68

注：本年末通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0.26%。

12、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 置	其 他	
江门市拓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898,274.11				22,898,274.11
深圳市鹏煜威科技有限公司	238,919,174.07					238,919,174.07
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10,418,522.12					410,418,522.12
合 计	649,337,696.19	22,898,274.11				672,235,970.30

注（1）：假设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鹏煜威科技 100.00%股权收购事项，交易对价为 240,000,000.00 元，以 2014 年 1 月 1 日的鹏煜威科技账面净资产为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形成商誉 238,919,174.07 元。

注（2）：假设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炫硕光电 100.00%股权收购事项，交易对价 450,000,000.00 元，以 2014 年 1 月 1 日的炫硕光电账面净资产为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形成商誉 410,418,522.12 元。

注（3）：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与江门市拓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凌万稼及新余市元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收购协议，以 2,300.00 万元对价取得江门市拓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已于 11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购买日江门市拓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101,725.89 元，形成商誉 22,898,274.11 元。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数
装修费用	3,981,195.83	2,506,245.48	1,633,998.67		4,853,442.64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数
ERP 实施费	163,754.05		163,754.05		
其他	148,719.90		82,514.21		66,205.69
合 计	4,293,669.78	2,506,245.48	1,880,266.93		4,919,648.33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730,866.97	3,055,524.63	13,934,200.98	2,115,328.87
递延收益	9,166,726.38	1,375,008.96	4,745,062.29	711,759.34
股权激励成本	4,338,000.00	650,700.00		
合 计	33,235,593.35	5,081,233.59	18,679,263.27	2,827,088.21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购买长期资产预付款	19,793,673.17	
合 计	19,793,673.17	

16、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4,542,512.36
质押借款	2,490,000.00	9,287,000.00
保证借款	69,338,195.01	18,229,963.38
信用借款	1,930,000.00	1,930,000.00
合 计	73,758,195.01	33,989,475.74

(2) 短期借款说明

①2015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编号为 54012015280427），取得了 1,500.00 万元融资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6 年 7 月 16 日止。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地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徐地华作为保证人愿为本公司融资期间内上述融资协议项下约定的融资额度内发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54012015280446），取得 80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54012015280448）。取得 70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

②2014年11月13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旗峰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0014110710），取得4,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自2014年11月13日至2015年11月12日止。

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旗峰支行续签授信协议（编号：0015110769）。取得4,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自2015年12月17日至2016年12月16日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地华、徐地明、徐国凤和关联方梁志立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旗峰支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徐地华、徐地明、徐国凤和梁志立作为保证人愿为本公司授信期间内上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约定的授信额度内发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旗峰支行取得15笔期限为6个月的进口押汇借款，其中美元借款1,746,056.89美元，按照期末美元对人民币汇率1:6.4936折合人民币11,338,195.01元。

③2015年7月14日，根据编号为0014110710的综合授信协议，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旗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500.00万元，贷款期限10个月，自2015年7月14日至2016年5月11日止。

④2015年10月12日，根据编号为0014110710的综合授信协议，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旗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1,500.00万元，贷款期限7个月，自2015年10月12日至2016年5月11日止。

⑤2014年12月1日，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徐地华、徐国凤、徐地明、梁志立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最高本金限额为4,0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4月9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东莞）第201504091233），取得流动资金贷款80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自2015年4月9日至2016年4月9日止。

2015年10月12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东莞）第201510100686），取得流动资金贷款50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自2015年10月12日至2016年10月12日止。

2015年10月12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粤借字（东莞）第201510100817），取得流动资金贷款50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自2015年10月12日至2016年10月12日止。

⑥2014年7月18日，炫硕光电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

928.7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深龙岗流借字（2014）第 0425 号，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8 日，年利率 7.8%。该项借款由炫硕光电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提供质押，质押合同编号为兴银深龙岗质押字（2014）第 0425 号。2015 年 7 月炫硕光电以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归还了该笔银行借款。

⑦2015 年 7 月 28 日炫硕光电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 249.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深龙岗流借字（2015）第 0577 号，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借款利率 6.305%。该项借款由炫硕光电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提供质押，质押合同编号为兴银深龙岗保金字（2015）第 0577 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应收票据余额为 2,570,000.00 元。

⑧2015 年 9 月 7 日炫硕光电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 2,500.00 万元，编号为 BC201508060000237 的《融资额度协议》，额度期限是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16 年 8 月 5 日。由赵玉涛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ZB77928201500000027；并以炫硕光电所有客户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质押合同编号为 ZZ7928201500000015。2015 年 9 月 15 日，在上述编号为 BC201508060000237 的《融资额度协议》下，炫硕光电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 5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79282015280211，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利率为贷款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⑨2014 年 11 月 21 日，炫硕光电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签订 200.00 万元可循环使用的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 36 个月，从 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到 2017 年 11 月 20 日止。授信合同编号为 2014K003415 号，由赵玉涛、忽云会、贺明立、华英豪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年利率为 10.20%，每月还本金 7 万，本金按月初未还本金计算出当月应还利息，本金差额部分最后一个月结清。炫硕光电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收到该银行发放的授信贷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2015 年 11 月 21 日炫硕光电归还了该笔借款；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炫硕光电收到该银行发放的授信贷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6 日。

17、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313,134.17	21,124,319.08
合 计	16,313,134.17	21,124,319.08

注：本年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8、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33,210,718.49	91,434,237.92
1 至 2 年	1,793,760.32	5,070,640.71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 至 3 年	379,882.61	325,438.35
3 年以上	299,171.10	2,354,250.30
合 计	135,683,532.52	99,184,567.28

19、预收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7,208,950.47	22,635,191.40
1 至 2 年	221,082.01	1,852,675.15
2 至 3 年	54,889.91	511,985.01
3 年以上	725,822.17	2,286,795.67
合 计	8,210,744.56	27,286,647.23

20、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556,888.35	89,979,343.14	89,585,688.24	6,950,543.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045.70	7,334,941.49	7,334,353.19	41,634.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6,597,934.05	97,314,284.63	96,920,041.43	6,992,177.2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04,899.23	83,108,544.75	82,713,977.68	6,699,466.30
2、职工福利费	15,270.20	2,412,835.28	2,428,105.48	
3、社会保险费	20,776.92	1,255,622.11	1,263,830.08	12,568.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318.60	819,166.63	827,510.68	6,974.55
工伤保险费	3,508.92	334,526.64	334,439.16	3,596.40
生育保险费	1,949.40	101,928.84	101,880.24	1,998.00
4、住房公积金	215,942.00	3,202,341.00	3,179,775.00	238,50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6,556,888.35	89,979,343.14	89,585,688.24	6,950,543.2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9,111.60	6,814,758.82	6,814,198.42	39,672.0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2、失业保险费	1,934.10	520,182.67	520,154.77	1,962.0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41,045.70	7,334,941.49	7,334,353.19	41,634.00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1、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0,050,137.63	16,861,189.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71,115.98	1,216,517.67
企业所得税	9,508,234.18	7,829,981.46
个人所得税	486,053.07	341,526.02
教育费附加	1,633,957.66	875,472.54
堤围费	31,011.62	18,562.52
房产税	292,638.01	16,750.97
土地使用税	51,207.89	15,562.90
其他	97,473.22	18,065.75
合 计	44,421,829.26	27,193,629.71

2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支付股权收购款	232,894,000.00	275,100,000.00
往来款	10,096,703.25	16,727,263.88
上市发行费用		3,287,396.25
运费、快递费	405,724.90	171,757.40
其他	221,140.74	460,850.62
押金	27,399.05	24,000.00
车辆理赔保险费		4,070.00
装修工程款	520,332.00	1,070,332.00
合 计	244,165,299.94	296,845,670.15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4）	2,000,000.00	3,12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 计	2,000,000.00	3,120,000.00

24、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253,331.49	5,990,069.58
保证借款	2,000,000.00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3）	2,000,000.00	3,120,000.00
合 计	2,253,331.49	2,870,069.58

（2）长期借款说明

①2010年4月15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平银（东莞）贷字（2010）第（C1009550061000020）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700.00 万元，年利率为 6.336%，借款期限：2010年4月26日至2015年4月22日，借款用途：895.00 万元用于置换工商银行项目贷款；2,805.00 万元用于支付东莞松山湖正业科技园一期工程项目工程款。2010年4月15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平银（东莞）抵字（2010）第（C10099550061000020）号抵押合同，将本公司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东府国用（2008）第特 375 号）抵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地华、徐国凤、徐地明和关联方梁志立与平安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个人保证合同》，徐地华、徐国凤、徐地明、梁志立作为保证人为上述 3,70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借款已偿还完毕。

②2014 年 10 月 9 日，鹏煜威科技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山支行签订《授信合同》（2014K002672），取得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额度项下设立 2 个子额度，子额度 1：不可循环子额度 250.00 万元，期限 5 年，固定年利率 7.8%，按月等额还本息；子额度 2：不可循环子额度 50.00 万元，期限 3 年，固定年利率 9.6%，按月等额还本息。该借款由刘兴伟以位于龙岗区中心城的悦城花园 15 号楼 D1102 号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2014 年 10 月 16 日，鹏煜威科技共取得 300.00 万元借款，其中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按照年利率 9.6% 执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05,202.73 元；2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按照年利率 7.8% 执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948,128.76 元。

③2015 年 6 月 17 日，鹏煜威科技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山支行签订《授信合同》（2015K006345），取得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可循环使用，每月付息，到期还本，固定年利率 11.4%。该笔借款由赵晓华、管燕敏、刘兴伟作为保证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6月17日，鹏煜威科技取得20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2015年6月17日至2016年6月16日，按照年利率11.4%执行。

25、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745,062.29	9,700,000.00	5,278,335.91	9,166,726.38	
合 计	4,745,062.29	9,700,000.00	5,278,335.91	9,166,726.38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印制板制造用孔径孔数检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省财政挖潜改造资金	27,000.00		27,000.00			与资产相关
印制板制造用孔径孔数检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东莞市财政配套资金	27,000.00		27,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子电路用半固化片自动激光裁切设备研发及产业化—省补助资金	234,430.25		114,429.92		120,000.33	与资产相关
电子电路用半固化片自动激光裁切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东莞市配套资金	234,430.24		114,429.92		120,000.32	与资产相关
2009年省财政挖潜改造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子电路用光机电一体化系列检测仪器及设备技术创新及产业化	480,000.00		480,000.00			与资产相关
09年粤港招标（外观检查机）	224,240.00		112,120.00		112,120.00	与资产相关
昆山市外向配套工程	180,000.00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高新技术产品经费	170,000.00		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创新基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拨付自动导航定位X光精密	490,000.00		49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多层线路板检测设备经费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根据地方创新基金管理规定向公司拨付地方立项(自动导航定位 X 光精密多层线路板检测设备)资助资金	350,000.00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无碳化智能定位高精度 UV 激光分切成套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引导专项(特性阻抗)	238,378.80		119,189.40		119,189.40	与资产相关
面向数控一代的印刷电路板及其精密联装关键设备研发与产业化	450,000.00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种 PCB 成品外观检查设备的研发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昆山市专利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学研合作项目(一种可降解滤芯研发与产业化)		700,000.00		245,000.00	455,000.00	与资产相关
复合钢构件新型焊接设备关键技术的研发		1,500,000.00	125,000.00		1,3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多机器人大型、复合钢构件焊接成套自动加工设备关键技术		1,000,000.00	320,000.00		6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效双头中频焊接全自动成套设备的研究及产业化		5,000,000.00	729,166.67		4,270,833.33	与收益相关
EMC 分光机项目研发资助	239,583.00		125,000.00		114,583.00	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微亮测试的COB光源全自动分光机的开发		1,500,000.00	250,000.00		1,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745,062.29	9,700,000.00	5,033,335.91	245,000.00	9,166,726.38	

26、股本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0,019,318.00	9,545,000.00		90,000,000.00		99,545,000.00	169,564,318.0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5,019,318.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70,019,318.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328号)核准，公司2014年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9元。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5,00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60,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48110016号验资报告。

(2) 2015年8月18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6,000.00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9,000.00万股。

(3) 2015年10月28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2015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每股12.244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954.50万股，增加股本9,545,000.00元，形成资本公积107,323,980.00元。

27、资本公积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47,801,977.31	107,323,980.00	90,000,000.00	565,125,957.31
其他资本公积		4,338,000.00		4,338,000.00
合 计	547,801,977.31	111,661,980.00	90,000,000.00	569,463,957.31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430,101,977.31	117,700,000.00		547,801,977.31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430,101,977.31	117,700,000.00		547,801,977.31

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1) 公司 2014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5,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79 元，发行溢价收入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剩余 117,7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15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90,000,000.00 股，具体参见附注七、26 (2)。

(3) 2015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执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每股 12.244 元授予员工 954.50 万股股权，形成资本公积 107,323,980.00 元，具体参见附注七、26 (3)。

(4)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5 年摊销股票激励成本 4,338,000.00 元，形成资本公积。

28、盈余公积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879,303.74	3,053,815.35		17,933,119.09
合 计	14,879,303.74	3,053,815.35		17,933,119.09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560,101.45	2,319,202.29		14,879,303.74
合 计	12,560,101.45	2,319,202.29		14,879,303.74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96,960,103.14	138,625,231.8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3,758,062.5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96,960,103.14	142,383,294.3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833,050.82	61,396,011.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53,815.35	2,319,202.2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00,000.00	4,5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259,139,338.61	196,960,103.14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2,526,091.29	372,378,715.48	532,047,282.01	342,963,264.20
其他业务	37,664.60	70,739.65	24,704.10	2,064.95
合 计	582,563,755.89	372,449,455.13	532,071,986.11	342,965,329.15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 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PCB 精密加工检测设备	152,511,324.29	89,465,181.14	157,852,647.90	97,340,455.69
PCB 精密加工辅助材料	191,489,966.20	135,377,346.66	153,197,308.85	107,500,861.15
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100,404,350.42	58,543,130.62	59,315,234.99	38,269,153.22
生产线配套材料	4,963,518.18	2,690,627.35	3,679,119.04	1,996,992.13
新能源电子材料	13,044,553.64	5,481,137.16		
LED 光电设备	118,630,728.79	79,997,492.87	156,446,837.55	97,075,245.18
LED 辅助材料	1,481,649.77	823,799.68	1,556,133.68	780,556.83
合 计	582,526,091.29	372,378,715.48	532,047,282.01	342,963,264.20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69,357.52	2,295,611.73
教育费附加	2,116,433.35	1,471,317.34
堤围费	170,819.72	143,720.80
合 计	5,056,610.59	3,910,649.87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32、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18,638,897.37	17,837,185.52
运输费	5,002,470.41	5,206,763.09
差旅费	4,038,469.34	3,698,746.40
办公费	697,071.47	765,807.03
广告费	1,900,021.65	2,017,114.27
业务招待费	2,645,715.74	3,277,370.43
维修费	268,516.68	1,150,307.39
折旧费	649,021.73	594,210.38
业务宣传费	123,793.00	2,144,291.7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费		43,375.43
其他费用	1,141,461.99	870,531.20
合 计	35,105,439.38	37,605,702.84

3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研发费用	32,922,464.96	33,367,781.29
工资及福利费	29,192,120.94	22,743,162.21
折旧及摊销	7,092,062.43	5,867,201.61
办公费	1,835,134.72	2,129,213.63
咨询费	3,841,034.30	1,173,382.84
厂区维护费		300.00
其他税金	1,268,032.49	967,922.84
差旅费	1,000,465.27	859,186.38
运输费	1,357,467.13	1,803,879.32
业务招待费	720,784.49	618,279.60
修理费	258,447.35	244,994.35
水电费	503,822.58	309,078.63
检测/校准费	124,037.90	177,420.72
股权激励成本	4,338,000.00	
房租、物业费	1,911,426.58	983,294.57
其他费用	1,768,523.72	689,462.56
合 计	88,133,824.86	71,934,560.55

3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473,742.54	2,608,168.25
减：利息收入	2,132,971.89	231,000.18
汇兑损失	1,290,217.80	573,778.78
减：汇兑收益		
其他	224,142.12	388,277.21
合 计	2,855,130.57	3,339,224.06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3,644,451.66	4,082,146.47
存货跌价损失	2,869,483.82	390,605.26
合 计	6,513,935.48	4,472,751.73

3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3,069.89	31,882.83	33,069.8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3,069.89	31,882.83	33,069.8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8,503,242.91	4,200,692.24	8,503,242.91
其他	102,971.15	74,708.80	102,971.15
合 计	8,639,283.95	4,307,283.87	8,639,283.95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印制板制造用孔径孔数检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54,000.00	54,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子电路用半固化片自动激光裁切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8,859.84	228,859.84	与资产相关
2009 年省财政挖潜改造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子电路用光机电一体化系列检测仪器及设备技术创新及产业化项目	480,000.00	48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09 年粤港招标（外观检查机）项目	112,120.00	112,12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引导专项（特性阻抗）项目	119,189.40	119,189.40	与资产相关
面向数控一代的印刷电路板及其精密联装关键设备研发与产业化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印制线路板（PCB）制造专用精密仪器及设备研究技术开发平台建设		444,444.44	与收益相关
自动导航定位 X 光精密多层线路板检测设备研发项目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经费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无碳化智能定位高精度 UV 激光分切成套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全自动电池检测专用 X 光检测设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333,333.34	与收益相关
面向数控一代的印刷电路板（PCB）成品板复合检测自动化装备的研发与产业化		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电子发展基金项目-全印刷电子		534,722.22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 年东莞市专利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第一批东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励资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广东省开拓市场专项资金		8,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4,606.00	与收益相关
CZ100100012013 第二批款项		10,5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工作站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外向配套工程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高新技术产品经费	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创新基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拨付自动导航定位 X 光精密多层线路板检测设备经费	4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根据地方创新基金管理规定向公司拨付地方立项(自动导航定位 X 光精密多层线路板检测设备)资助资金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种 PCB 成品外观检查设备的研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东莞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	9,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十六届中国专利奖配套奖励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东莞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东莞市配套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资助项目	717,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昆山市专利申请和授权专项资金资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市财政局工业经济专项资金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奖励 2014 年广东省专利奖单位和个人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获奖单位再奖励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15,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一批发明专利代理费资助资金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 2015 年促进进口专项资金(进口设备)	142,505.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促进进口专项资金贴息项目（第一期）	120,702.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43,5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产品项目资助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昆山财政局专利资助费	2,200.00		与收益相关
江门专利申请专项资助经费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复合钢结构件新型焊接设备关键技术的研发	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多机器人大型、复合钢结构件焊接成套自动加工设备关键技术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效双头中频焊接全自动成套设备的研究及产业化	729,166.67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69,000.00		与收益相关
EMC 分光机项目研发资助	125,000.00	10,417.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微亮测试的 COB 光源全自动分光机的开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全自动分光机产业化项目资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8,503,242.91	4,200,692.24	

3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6,865.37	189,402.80	166,865.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6,865.37	11,777.80	166,865.3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77,625.00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100,000.00	264,284.00	100,000.00
其他	14,533.45	15,695.65	14,533.45
合 计	281,398.82	469,382.45	281,398.82

38、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228,339.57	10,384,911.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54,145.38	-99,253.04
合 计	11,974,194.19	10,285,658.28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80,807,245.01	71,681,669.3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121,086.75	10,752,250.4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06,621.08	22,547.5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82,793.86	283,005.1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36,307.50	-772,144.8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11,974,194.19	10,285,658.28

3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81,077.17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2,570,000.00	短期借款质押
应收账款	97,351,500.62	短期借款质押
合 计	103,702,577.79	

40、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7,043.31	6.4936	175,608.44
港元	88,279.55	0.83778	73,958.8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62,323.74	6.4936	3,651,505.44
港元	11,200.00	0.83778	9,383.14
预付款项			
其中：美元	110,637.16	6.4936	718,433.4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930,353.73	6.4936	12,534,944.98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746,056.89	6.4936	11,338,195.01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2015 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江门市拓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9	23,000,000.00	100.00	现金购买

续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江门市拓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9	1、企业合并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2、已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3、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 51%，且有能力支付剩余部分。	13,044,553.64	4,945,937.19

2014 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深圳市鹏煜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	240,000,000.00	100.00	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
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	450,000,000.00	100.00	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
无锡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	1,000,000.00	100.00	现金购买

续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深圳市鹏煜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	模拟假设		
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	模拟假设		
无锡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	模拟假设		

注 1：公司备考模拟合并深圳市鹏煜威科技有限公司，视同合并框架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存在，公司支付合并对价 240,000,000.00 元购买鹏煜威科技 100.00% 的权益。

注 2：公司备考模拟合并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视同合并框架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存在，公司支付合并对价 450,000,000.00 元购买炫硕光电 100.00% 的权益。

注 3：公司备考模拟合并无锡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视同合并框架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存在，公司支付合并对价 1,000,000.00 元购买无锡炫硕公司 100.00% 的权益。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深圳市鹏煜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拓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240,000,000.00	450,000,000.00	23,000,000.00
— 现金	117,600,000.00	157,500,000.00	23,000,000.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项 目	深圳市鹏煜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拓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122,400,000.00	292,500,000.0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40,000,000.00	450,000,000.00	23,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80,825.93	39,581,477.88	101,725.8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38,919,174.07	410,418,522.12	22,898,274.11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江门市拓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5,813,489.47	5,813,489.47
货币资金	299,114.09	299,114.09
应收款项	2,475,096.49	2,475,096.49
预付账款	819,492.45	819,492.45
其他应收款	82,866.29	82,866.29
存货	995,851.23	995,851.23
固定资产	1,107,409.03	1,107,409.03
其他长期资产	33,659.89	33,659.89
负债：	5,711,763.58	5,711,763.58
应付款项	1,923,942.05	1,923,942.05
预收账款	581,651.05	581,651.05
应付职工薪酬	197,099.49	197,099.49
应交税费	60,562.56	60,562.56
其他应付款	2,948,508.43	2,948,508.43
净资产	101,725.89	101,725.89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01,725.89	101,725.89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昆山市正业电子有限	昆山市	昆山市	制造业	100.00		投资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公司						
深圳市鹏煜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业	100.00		现金及非公开发 行股份购买
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业	100.00		现金及非公开发 行股份购买
无锡炫硕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现金购买
江门市拓联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江门市	江门市	制造业	100.00		现金购买

注：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与江门市拓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凌万榕及新余市元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收购协议，以 2,300.00 万元对价取得江门市拓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并于 11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于 11 月 9 日本公司支付对价的 51.00% 即 1,173.00 万元。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昆山正业公司存在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的情况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或港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5,322.86	5,737.92
应收账款	573,523.74	23,398.54
预付款项	110,637.16	101,319.49
应付账款	1,930,353.73	402,942.64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短期借款	1,746,056.89	1,779,648.20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对人民币升值 10%	21,213.22	21,213.22	3,511.03	3,511.03
	对人民币贬值 10%	-21,213.22	-21,213.22	-3,511.03	-3,511.03
应收账款	对人民币升值 10%	311,175.53	311,175.53	14,317.57	14,317.57
	对人民币贬值 10%	- 311,175.53	- 311,175.53	-14,317.57	-14,317.57
预付款项	对人民币升值 10%	61,066.84	61,066.84	61,997.40	61,997.40
	对人民币贬值 10%	- 61,066.84	- 61,066.84	-61,997.40	-61,997.40
应付账款	对人民币升值 10%	-1,065,470.32	-1,065,470.32	-246,560.60	-246,560.60
	对人民币贬值 10%	1,065,470.32	1,065,470.32	246,560.60	246,560.60
短期借款	对人民币升值 10%	-963,746.58	-963,746.58	-1,088,966.73	-1,088,966.73
	对人民币贬值 10%	963,746.58	963,746.58	1,088,966.73	1,088,966.73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目前的政策是短期借款为固定利率，管理层认为该政策下具有较低的利率风险。公司带息债务情况参见附注七、16 及七、24。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	实业投资	1,450.00 万元	53.74	53.74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徐地华、徐国风、徐地明。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梁志立	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东莞市铭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天津嘉和融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陈伯平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国风之夫
南昌新港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地华持股 90.91%，实际控制人徐国风之夫陈伯平持股 9.09%
梅领亮	本公司董事
罗罡	本公司董事
陈世荣	本公司董事
苏洋	本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0 月期满）
王恒义	本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0 月期满）
王龙基	本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0 月期满）
肖万	本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0 月新任）
鼓真军	本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0 月新任）
何坚明	本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0 月新任）
范斌	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范秀国	本公司监事
林克	本公司监事
秦艳平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温永忠	本公司财务总监
段祖芬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地华之妻
吴国芳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地明之妻
徐地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地华之胞弟
徐国梅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地华之胞妹
吴艳芳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地明之妻妹
徐志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地华之堂弟
徐田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地华之堂弟
Canada C.L.J Consulting Ltd	由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梁志立的子女于加拿大设立的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
深圳正德财润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地华、徐国凤、徐地明、梁志立	6,500.00 万元	2011-10-25	2015-5-25	是
徐地华、徐国凤、徐地明、梁志立	4,000.00 万元	2014-11-13	2015-11-12	是
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徐地华、徐国凤、徐地明、梁志立	4,000.00 万元	2014-12-1	2015-12-31	否
徐地华	1,500.00 万元	2015-7-16	2016-7-16	否
徐地华、徐国凤、徐地明、梁志立	5,000.00 万元	2015-9-9	2016-9-8	否
徐地华、徐国凤、徐地明、梁志立	4,000.00 万元	2015-12-17	2016-12-16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0.16 万元	295.40 万元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15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5 年 10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5 年 10 月 28 日，标的股票总数为 448.8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6,000.00 万股的 7.48%，授予价格为 30.61 元/股。

本期因个人原因或离职放弃认购，标的股票数量由 448.85 万股调整为 381.80 万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本公司 2015 年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30.61 元/股调整为 12.244 元/股，标的股票数量由 381.80 万股调整为 954.50 万股。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如下：

(1)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2)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5 年 10 月 28 日。

(3) 本期授予对象及数量：授予 102 名激励对象共计 95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4) 授予价格：12.244 元/股。

(5) 有效期、锁定期、解锁期

有效期：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 年。

锁定期：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解锁期：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了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对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公司在 2015 年-2018 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3,761.63 万元，各期摊销明细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成本 (万元)	2015 年 (万元)	2016 年 (万元)	2017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3,761.63	433.80	2,178.11	840.30	309.42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相关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激励对象名单修正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1,661,980.00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338,000.00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其他承诺事项

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与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拟以 5.3 亿元对价收购其持有的集银科技 100.00% 股权，其中 50.00% 以现金方式支付，50.00% 以增发形式支付，该收购事项于 2016 年 1 月 7 日经证监会审议有条件通过，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交割未完成，对 2015 年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项 目	内 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本公司以 53,000.00 万元收购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其中 50.00% 以现金支付，50.00% 以股票支付。		该事项经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通过，目前股权交割尚未完成。

2、利润分配情况

2016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批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9,54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062,710.00 元（含税）。

3、借款

2016 年 1 月 13 日，在编号为 BC201508060000237 的《融资额度协议》下，炫硕光电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 1,0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79282016280008，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利率为贷款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同日，炫硕光电收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发放的 1,000.00 万元贷款。

4、收购无锡炫硕股权事项

2016 年 2 月 20 日炫硕光电股东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无锡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28 日炫硕光电与赵玉涛、张秋实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 100.00 万元现金购买赵玉涛、张秋实合法持有的无锡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2016 年 4 月 1 日，炫硕光电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收购事项

（1）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与江门市拓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凌万秧及新余市元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收购协议，以 2,300.00 万元对价取得江门市拓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并于 11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于 11 月 9 日本公司支付对价的 51.00% 即 1,173.00 万元。

(2)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与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签订股权收购协议，详见附注十三、1。

2、融资租赁

2015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与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银融资公司”）签署融资租赁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由富银融资公司为购买本公司设备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富银融资公司授予本公司 10,00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 1 年，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止。

3、国内短期贸易信用保险

2015 年 7 月，本公司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国内短期贸易信用险，被保险人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昆山市正业电子有限公司，承保范围包括被保险人全部国内赊销交易，投保金额 20,000.00 万元，保险费率为 0.20%，赔偿比例为 80.00%，累计赔偿限额为实际缴纳保费的 60 倍，等待期 6 个月，最长信用期限 120 天（具体买方信用期限以保险人最终正式批复为准），保险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4 日至 2016 年 7 月 3 日止。保单约定：定金、预付款、首付款、质保金和具有质保金性质的款项不属于承包范围。

4、诉讼事项

2015 年 12 月 24 日，炫硕光电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广东方大索正光电照明有限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1,645,000.00 元及逾期利息 51,168.00 元共计人民币 1,696,168.00 元。同日，深圳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该申请，并下达了“深仲受字【2015】第 2926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

2016 年 1 月 6 日，炫硕光电申请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对广东方大索正光电照明有限公司进行诉前财产保全。同日，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予以受理，并下达“（2016）粤 2072 财保 1 号”受理诉前财产保全申请通知书。

2016 年 4 月 11 日，深圳仲裁委员会裁决如下：广东方大索正光电照明有限公司向炫硕光电支付拖欠的货款及利息 1,696,168.00 元、律师费 84,808.00 元及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仲裁费 36,442.00 元。同日下达“【2015】深仲裁字第 2412 号”裁决书。

十六、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3,795.48	-157,519.9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03,242.91	4,200,692.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62.30	-205,270.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8,357,885.13	3,837,901.42
所得税影响额	1,254,678.12	607,644.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7,103,207.01	3,230,257.15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8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6	0.39	0.39

（2）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9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1	0.42	0.42